

# 臺南市政府○二〇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3月22日(二)上午9：00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F 簡報室

三、主席：曾副市長旭正

記錄：曾欣茹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市長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特別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天地無情，人間有愛，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成立，主要是借重各位的專業及公正客觀的態度，讓每筆善款都得到妥善運用。

善款係來自各方的善心與愛心，其用途應以需要為前提，運用目的在協助住戶重建生活之必要需求，而非填補財產損失，故補助標準非齊頭式平等。災後重建之路途遙遠，需要的經費也必然龐大，感謝來自海內外的愛心捐輸，短短一週內即累計超過40萬筆的捐款，金額也超過30億。經市府災害重建復原小組討論決議，鑑於維冠大樓倒塌，為搶救人命及搜救大體的必要，在緊急時間內必須予以拆除，致住戶之房屋全部滅失，其情況與其他案例不同。維冠大樓所有

權人，參照市府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標準補助 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希望在各位的監督與指導下，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妥善運用每一筆善款。

## 六、委員會作業要點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 七、局處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

#### 1、委員意見：

(1)慰問金發放標準與統計表發放金額統計不一致。

(2)死亡慰問金 200 萬元發放標準如何訂定？

(3)為避免與法定救助金項目混淆，慰問金用詞應清楚標示來源為善款。

(4)「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四、慰問金具領人資格第 2、3 項能否合併？

#### 2、業務單位說明：

(1)慰問金部分尚未完全發放，均依實際撥付情形統計(例如部分金額協商信託、同一具領順位者其中一人失聯致只能按比例領取)。

(2)受傷慰問金經重新定義輕重傷標準後，將依據民眾檢附

的診斷證明書認定其受傷程度發放(例如住院、手術或侵入性治療)。

(3)觀諸死亡慰問金性質係於發生災害事故時對其遺族或家屬之慰撫金，非屬身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及適用民法繼承規定之情形；另本要點死亡慰問金之具領順位係參照衛福部死亡救助、賑災基金會死亡救助及本市災害救助辦法死亡救助之順位，俾利申請人申領。

### 3、主席裁示：

(1)發放慰問金金額標準全面性參考 921 震災、莫拉克風災及高雄 81 氣爆事件，本府自災害發生後便立即擬定，另請業務單位於統計表加註實際發放情形，俾免遭致誤解。

(2)善款應交代清楚，盡力做到周全，社會局業務報告簡報第 3 頁震災救助一覽表之「臺南市政府慰問金」名稱修正為「0206 善款慰問金」。

(二)都市發展局：「臺南市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  
1、委員確認，無意見。

(三)工務局：「臺南市紅黃單危險建築物損壞評估作業」

1、委員意見：

(1)建築物損壞補助如何認定？

(2)違建補助標準為何？

2、業務單位說明：採『修復建築物』者，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核實補助百分之五十，最高 100 萬元；採『拆除建築物』者：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核實補助百分之五十，最高 150 萬元。

3、主席裁示：

(1)維冠大樓為特殊案例，最高補助 300 萬元。

(2)本次因震災受損之民宅，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合法房屋之重建價格核實補助百分之五十；倘為違建者，則再減半補助。

八、討論提案：

(一)案號：第一號案

案由：本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資訊公開的方式、公開期程及公開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1、資訊公開的方式與內容：新北市與高雄市皆是市府設置網頁專區，所有收支與各局處計畫上網公開。

2、資訊公開的期程：定期（3個月或6個月或其他）。

決議：

1、每3個月定期公開捐款收入及動支金額、專戶結餘及各局處計畫項目支出。

2、請財政處協助查證，超過10萬元現金捐款收據的處理方式。

九、其他事項：有關除夕夜無名氏送至災區交給法鼓山基金會要給救災人員紅包一袋，請公開開封清點核算。

決議：經公開開封清點核算，共196包紅包，計新臺幣196元整，係民眾之心意，將交消防局轉贈救災人員。

十、臨時動議：

(一)案號：第一號案

維冠大樓受災戶受傷情形不一，除重傷、輕傷外，建請另訂補助項目。

業務單位回應：涉及作業要點修訂，現正簽辦增列微輕傷補助項目，修訂後將儘速發放，以符需求。

主席裁示：請社會局速完成法制作業，儘速發放。

十一、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今天的會議，本會將秉持公開透明的程序，讓社會各界能夠了解臺南市政府在執行災後重建工作的努力與用心，包括善款運用、災民生活重建等。再次感謝。

十二、散會：上午 11：00。